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提前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截至 2010 年 7 月底，公司预计有不低于 1 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无证券投资事宜。

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存货的周转，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归还和产生的效益等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使用进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时归还也是有保证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3,3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海得控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3,3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海得控制的长远发展。

2、海得控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平安证券同意海得控制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